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256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桐君阁大药房新连锁公司直营药房发展 审批权限分级授权的批复

桐君阁大药房新连锁公司：

你司上报的《关于直营药房发展审批权限分级授权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太极集团[2014]356号文“关于采购权、开店权、生产权授权的通知”及渝桐股发[2015]240号文“关于进一步加快直营药房发展工作的若干规定（修订）”文件精神，经股份公司研究，同意你司直营药房发展终审权限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一、门店面积在100 m²以上的：

按照太极集团[2014]356号文件的规定，对开店面积在100 m²以上的，均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批。

二、门店面积在100 m²以下的：

1、月租金8000元（含）以下且无转让费的，由分公司负责人终审，开店报告经分公司经理签字后报连锁公司发展部备案。要求分公司2人（含）以上人员参与租赁谈判，分公司经理必须参与谈判。

2、月租金 8000——15000 元（含），或者支付转让费在 3 万元（含）以下但均摊到租期月租金未超过 15000 元的，分公司须上报连锁公司，经连锁公司分管领导现场考察后由连锁公司总经理终审。要求分公司 2 人（含）以上人员参与租赁谈判，连锁公司发展部负责人参与谈判。

3、月租金 15000——20000 元（含），或者支付转让费在 5 万元（含）以下但均摊到租期月租金未超过 20000 元的，分公司上报连锁公司，经连锁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连锁公司董事长终审。要求分公司 2 人（含）以上人员参与租赁谈判，连锁公司分管领导参与谈判。

4、月租金 20000——25000 元（含），或者支付转让费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下但均摊到租期月租金未超过 25000 元的，由连锁公司上报股份公司分管副总终审。要求分公司 2 人（含）以上人员参与租赁谈判，连锁公司分管领导参与谈判。

5、月租金 25000——50000 元（含 50000 元），或者支付转让费在 10 万元以下均摊到租期月租金未超过 50000 元的，由股份公司董事长终审。要求分公司 2 人（含）以上人员参与租赁谈判，连锁公司分管领导必须参与谈判，连锁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参与谈判。

6、支付转让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，或者摊到租期月租金超过 50000 元的，由股份公司董事长审批后上报集团公司总经理终审。要求分公司 2 人（含）以上人员参与租赁谈判，连锁公司分管领导必须参与谈判，连锁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参与谈判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8 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8 日印发

拟稿：张云峰

核稿：张云峰
